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

地址：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承辦人：林建廷
電話：(06)-2288585
傳真：(06)-2280242
電子信箱：ab3chine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軍訓字第11004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處修正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1_0400013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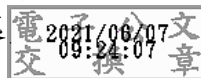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修正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辦理。
- 二、案內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請各校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本處結合軍訓工作「訪視」時機檢視各校執行成效。
- 三、本處110年3月4日南市軍訓字第1100400004號書函同時作廢。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 二、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4903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令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前言

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自 110 年起實施，爰將各工作要項重新盤整與檢討後，再次修訂本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以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參、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的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肆、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 5 大工作分組；至於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

中心處理第三級輔導事宜，以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精神醫療等專業提供服務。然個案需求不單只在輔導、社福或醫療層面，為防止學生接觸毒品，環境預防不可或缺。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則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除需建置一個跨局處的聯繫窗口，提供綜合、同步的服務外，也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

為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的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熱點巡邏分工、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連結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多元探索活動及關懷與陪伴，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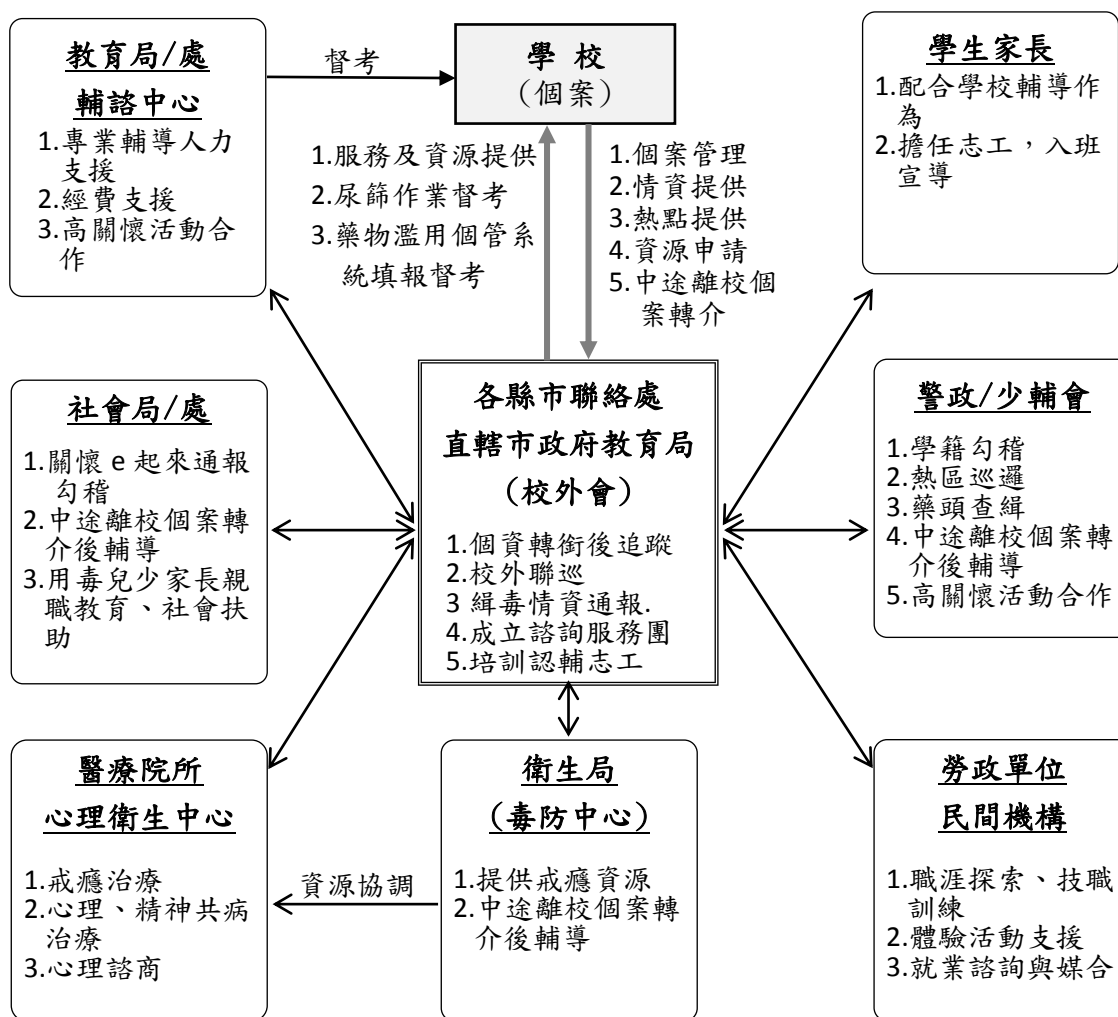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伍、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

本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 2.0—識毒策略為指標，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校	本處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校	本處
	3.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各校	本處
	4.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本處	各校
	5.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國教署、本處	各校
	6.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各校	本處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國教署、本處	各校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增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本處	各校
	3.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本處、各校	相關單位
	4.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校	本處
	5.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本處、各校	相關單位
	6.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	本處	各校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持續入班宣導。	本處	各校
	2.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本處	各校
	3.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本處	各校
	4.走入校園辦理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各校	本處
	5.辦理反毒多元活動，推廣識毒、拒毒理念。	本處	各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 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各校	本處
	2. 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國教署、本處、各校	各校
	3. 開放學籍查驗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	國教署、本處	各校
	4. 各學校熱點區域每學期檢討，並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討論巡邏分工方式。	本處	各校
	5. 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	本處、各校	國教署
	6. 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各校	本處
	7.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本處	各校
	8.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國教署、本處	各校
	9. 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	國教署、本處	各校
	10. 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成效評估之參考。	本處、教育局	各校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各校	本處
	2. 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	各校	本處
	3. 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	國教署	本處、各校
	4. 委託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國教署	本處、各校
	5. 針對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本處	各校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心理師諮商輔導)與服務資源。	本處	各校
	2.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本處	各校
	3.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國教署	本處、各校
	4.運用教育部修編春暉小組輔導手冊，提升各校個案輔導成效。	本處	各校
	5.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本處	各校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本處	各校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各校	本處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校	本處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本處	各校
	5.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	本處	各校

陸、預期效益

- 一、提高青少年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
- 二、提升學校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
- 三、提升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
- 四、降低藥物濫用學生再犯率及新增人口。

柒、經費：

- 一、本處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
- 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國教署所訂要點及年度補助計畫，陳報實施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俟國教署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 三、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依國教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網址 <https://goo.gl/Pm946G>)。

捌、一般規定：

- 一、本處及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本處及各校網頁首頁應連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玖、管考與獎勵：

- 一、各校執行本計畫績優學校或個人，依單位權責辦理獎勵。
- 二、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三、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四、本處配合國教署及教育部辦理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以提升工作士氣。
- 五、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處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六、本處參酌實際狀況訂(修)定執行作法，督(輔)導所轄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各校請依本執行作法自行規畫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存備查。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人員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組長	聯絡處	軍訓督導	孟繁宇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組長	聯絡處	助理督導	陳明財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聯絡處	助理督導	王美玲	襄助組長綜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員	聯絡處	助理督導	鄭坤鑫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全般事宜。
組員	聯絡處	助理督導	溫耀旭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一級宣導之全般事宜。
組員	聯絡處	助理督導	林建廷	負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三級清查輔導之全般事宜。
組員	臺南一中	主任教官	張庭嘉	協助本處對轄內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組員	臺南高商	主任教官	楊秀菊	協助本處對轄內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組員	臺南二中	主任教官	施富洋	協助本處對轄內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組員	北門農工	主任教官	林麗雯	協助本處對轄內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組員	新營高中	主任教官	翁慧芬	協助本處對轄內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組員	臺南高工	主任教官	詹閔堯	協助本處對轄內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規劃與執行。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備考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3 月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	3 至 8 月	
3	「春暉個案」輔導完成有功人員獎勵建議作業	3 月、9 月	
4	辦理「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3 至 11 月	
5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3 至 11 月	
6	辦理諮詢輔導團「青春騎蹟(單車挑戰)」活動	4 月	
7	結合本處軍訓工作「定期訪視」時機，檢視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含任務編組表及工作期程管制表)	4 至 5 月	
8	辦理春暉志工「增能研習」活動	6 至 7 月	
9	辦理諮詢輔導團「職能試探(中式料理)」活動	6 至 9 月	
10	辦理諮詢輔導團「職能試探(調飲製作)」活動	9 月	
11	辦理諮詢輔導團「陶冶性情啟迪人生(陶笛教學)」活動	5 至 8 月	
1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5 月、8 月	
13	辦理「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反毒宣導暨參訪活動	9 月	
14	採購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	6 月	
15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推廣」暨「業務研習」	7 月	
16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飆舞競賽」	8 月	

17	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	9月	
18	辦理外籍教師及學生防制毒品法令及危害宣導相關事宜	9月	
19	辦理諮詢輔導團「探索體驗」活動	10月	
20	績優春暉志工「評選作業」	9月	
21	績優春暉志工「表揚」暨「年終工作會議」	11月	
2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暨「表揚」	12月	
23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12月	
24	彙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成果	12月	
25	「特定人員」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隨時辦理	
26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隨時辦理	
27	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轉介或轉銜作業	隨時辦理	
28	協助嚴重個案轉介「醫療戒治」或「心理諮商」	隨時辦理	
29	配合警察機關勾稽遭查獲涉毒嫌疑人是否具學生身分	隨時辦理	
30	採購反毒宣導品	隨時辦理	
31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吸食毒品熱點，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各分會 每週至少2次	
32	諮詢輔導團認輔個案「諮商輔導」(含個案輔導、家庭諮商、協同輔導等)	心理師 專業評估辦理	
33	彙整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三級月報表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作業	每月3日前	
34	填報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	雙月	
35	召開臺南市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二級聯繫」會議，律定分工、春暉個案控管及協調、研擬精進作為	每季	

36	追蹤了解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每季	
37	督導轄內學校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每月滾動修正及彙整事宜	每學期、每月	
38	檢討修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並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每學期	